

关于黄山市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决算的说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9.8 亿元，调整预算数为 19.8 亿元，决算数为 20.4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3.1%，为上年决算数的 87.0%。

1、增值税调整预算数为 30569 万元，决算数为 320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8%。

2、企业所得税调整预算数为 6944 万元，决算数为 100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4.3%。

3、个人所得税调整预算数为 2690 万元，决算数为 36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4.5%。

4、城市维护建设税调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决算数为 49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7.3%。

5、房产税调整预算数为 3532 万元，决算数为 36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

6、印花税调整预算数为 889 万元，决算数为 12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2.7%。

7、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预算数为 5463 万元，决算数为 14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6.0%。

8、土地增值税调整预算数为 7870 万元，决算数为 39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9.8%。

9、车船税调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7 万元。

10、耕地占用税调整预算数为 70 万元，决算数为 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3%。

11、契税调整预算数为 21300 万元，决算数为 193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9%。

12、环境保护税调整预算数为 40 万元，决算数为 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2.5%。

13、其他税收收入调整预算数 68 万元，决算数 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0.9%，主要是以前年度欠缴的营业税。

14、专项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5660 万元，决算数为 65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3%。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1412 万元，决算数为 54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7.9%。

16、罚没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1334 万元，决算数为 123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0%。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90 万元，决算数为 5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00.0%。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76995 万元，决算数为 867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7%。

19、其他收入（包括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类））调整预算数为 11236 万元，决算数为 123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9.8%。

20、上级补助收入（不含转移三区支出）326255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20312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305943 万元。

21、债务（转贷）收入（不含转贷三区支出）决算数为 61323 万元。

22、上年结转收入 24169 万元，根据 2022 年度决算数填列。

23、调入资金决算数为 94005 万元。

24、2023 年经同级人大批准，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491 万元。

关于黄山市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的说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是指年初预算数,加上中央追加、预算调整、上年结转等,减去拨付市县后,形成的全部预算数,下同)为 62.8 亿元,决算数为 5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为上年决算数的 109.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0007 万元,决算数为 594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

2. 国防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476 万元,决算数为 14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0%。

3. 公共安全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0918 万元,决算数为 403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

4. 教育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4728 万元,决算数为 444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

5. 科学技术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175 万元,决算数为 66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5.1%。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1357 万元,决算数为 285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6008 万元，决算数为 751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

8. 卫生健康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87190 万元，决算数为 826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8%。

9. 节能环保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2012 万元，决算数为 502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0%。

10.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6449 万元，决算数为 540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

11. 农林水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8947 万元，决算数为 315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64.5%。

12. 交通运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7405 万元，决算数为 565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1380 万元，决算数为 113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105 万元，决算数为 19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1.8%。

15. 金融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873 万元，决算数为 35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9%。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845 万元，决算数为 38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17. 住房保障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4080 万元，决算数为 140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10 万元，决算数为 4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297 万元，决算数为 22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

20. 其他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7 万元，决算数为 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21. 债务付息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3689 万元，决算数为 136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22. 债务发行费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9 万元，决算数为 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23. 上解上级支出（不含下级上解收入）决算数为 9872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上解和专项上解。

24. 债务还本支出决算数为 58780 万元。

25. 调出资金 36892 万元。

2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40 万元，结转下年决算数为 46179 万元。

关于黄山市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

2023 年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4.16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2.5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2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3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支出。**2023 年对下返还性支出共计 2.52 亿元，主要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1793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2641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43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0676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2023 年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共计 17.27 亿元，主要包括体制补助 2203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805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460 万元，结算补助 670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821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4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455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816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11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888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5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24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61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 26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04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98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00 万元，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52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事权 2371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3692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1488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1705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682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2023 年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共计 4.37 亿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99 万元，国防 50 万元，科学技术 43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3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18 万元，卫生健康 462 万元，节能环保 15231 万元，城乡社区 1341 万元，农林水 470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698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91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742 万元，住房保障 338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38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19 万元，其他支出 150 万元。

关于黄山市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的说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1.1 亿元，调整预算数为 18.5 亿元，决算数为 1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调整预算数为 5032 万元，决算数为 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600 万元，决算数为 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3%。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59897 万元，决算数为 1653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4%。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决算数为 14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8%。

5、污水处理费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020 万元，决算数为 30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

6、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调整预算数 14242 万元，决算数 142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2%。

8、上级补助收入 4302 万元。

9、债务（转贷）收入（不含转贷三区支出）决算数为 135305 万元。

10、调入资金 90492 万元。

11、上年结余 26386 万元，根据 2022 年度决算数填列。

关于黄山市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的说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是指年初预算数, 加上中央追加、预算调整、上年结转等, 减去拨付市县后, 形成的全部预算数, 下同)为 36.7 亿元, 决算数为 36.2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6 万元, 决算数为 1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0%。

2、城乡社区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57740 万元, 决算数为 25640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

3、交通运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853 万元, 决算数为 85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0%。

4、其他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7871 万元, 决算数为 73484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94.4%。

5、债务付息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0741 万元, 决算数为 3074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6、债务发行费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14 万元, 决算数为 114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7、调出资金 9282 万元，主要是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度收入 30%的部分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64105 万元，年终结余 5726 万元。

关于黄山市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决算的说明

2023 年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企业共 13 户。按隶属关系分，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6 户，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管理或所属企业 7 户。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625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1648 万元，决算数为 718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 5 万元，收入总计 71884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7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 万元，决算数为 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调出资金 71878 万元，支出总计 718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决算情况

按照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99 号）以及《关于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黄国资办〔2014〕8 号）等要求，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纳入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统一调整为 30%。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625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71648万元，决算数为7187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其中，利润收入10612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1266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657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6万元，决算数为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万元。

关于黄山市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 收支决算的说明

2023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等 4 个险种，与上年保持一致。分项情况如下：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当年收入调整预算数 10.67 亿元，决算数 11.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9%。其中：基本医疗保险保费收入调整预算数 10.04 亿元，决算数 10.9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5%。支出调整预算数 8.04 亿元，决算数 7.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5%。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调整预算数 8.02 亿元，决算数 7.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5%。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 3.8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 20.94 亿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当年收入调整预算数 11.57 亿元，决算数 11.54 亿元，完成预算 99.7%。其中：基本医疗保险保费收入调整预算数 3.82 亿元，决算数 3.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支出调整预算数 10.82 亿元，决算数 10.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调整预算数 9.52 亿元，决算数 8.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1%。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 1.3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 6.36 亿元。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当年收入调整预算数 18.16 亿元，决算数 18.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调整预算数 14.96 亿元，决算数 14.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支出调整预算数 17.15 亿元，决算数 17.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调整预算数 17.11 亿元，决算数 17.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 1.2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 4.94 亿元。

四、工伤保险基金

当年收入调整预算数 1.00 亿元，决算数 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1%。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调整预算数 0.58 亿元，决算数 0.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9%。支出调整预算数 0.94 亿元，决算数 0.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调整预算数 0.90 亿元，决算数 0.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 0.1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 0.44 亿元。

关于黄山市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33.7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36.66 亿元，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

一、全市政府一般债务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4.81 亿元，其中：一是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24 亿元；二是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20.35 亿元；三是新增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1.22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支出 24.8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支出 6.13 亿元，区县市政府一般债务支出 18.68 亿元。

二、全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36.66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39.38 亿元，区县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97.28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33.73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8.26 亿元，区县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95.47 亿元。

关于黄山市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务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09.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14.10 亿元，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

一、全市政府专项债务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4.20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2.5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1.65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支出 94.20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支出 13.53 亿元，区县政府专项债务支出 80.49 亿元。

二、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314.10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98.58 亿元，区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15.52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09.13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95.02 亿元，区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14.11 亿元。

黄山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相关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地区和险种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级财政安排用于履行上级政府需要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下级政府做好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共同财政事权的经费保障，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无偿给予下级政府，由下级政府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中央税收返还：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调入资金：政府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或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的规模，

是地方政府债务的“天花板”。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政府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政府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再融资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再融资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值税的计税方式是以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所产生的销项税额，减去购进货物、劳务所支付的进项税额，作为应缴纳的增值税。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就出现了留抵税额。留抵退税是纳税人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不再等产生销售或提供劳务后再抵扣，而是由税务部门直接办理进项税额退税，可以显著增加企业现金流。